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8:35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檢察司
圖表附件：	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績效考核表.PDF

壹、目標

一、加強對徵信業者之管理，禁止業者非法竊聽。

二、加強管制竊聽器材，降低非法竊聽者取得工具之機會。

三、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內部稽考及落實執行檢查措施，防止非法竊聽。

四、落實督導電信用戶迴路定期或專案查核，並加強反竊聽宣導。

五、強力查緝、追訴非法竊聽犯罪。

貳、實施要點

一、加強對徵信業者之管理

依照現行法令研擬行政稽查方案並落實執行。

二、加強管制竊聽器材，降低非法竊聽者取得工具之機會

（一）各機關蒐集實務上用以作為非法竊聽之器材資料，並提供主管機關修正技術規範之意見。

（二）主管機關依各機關提供之意見，研議修正相關技術規範之可能性，作為禁止輸入、販賣民間非法有線、無線竊聽設備之規範基礎。

（三）制定合法通訊器材標章，加強宣導並呼籲民眾勿購買不合法之通訊器材。

（四）落實執行稽查網路或通訊行非法販賣竊聽器材。

三、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內部稽考及落實執行檢查措施，防止非法竊聽

（一）主管機關督導業者訂定內部稽查防範非法竊聽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。

（二）主管機關督導業者落實執行檢查措施，並將反竊聽、電信箱是否遭私接竊聽器材列為例行檢查之項目。

四、督導電信業者落實電信用戶迴路定期或專案查核，並加強反竊聽宣導

（一）主管機關督導電信業者規劃電信及用戶迴路定期或專案查核，並落實執行。

（二）公告建立犯罪通報系統，鼓勵民眾自我檢查電信箱是否遭盜接竊聽器材，一經發現犯罪，即循系統通報查緝。

五、強力查緝、追訴非法竊聽犯罪

（一）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「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」，統合、協調並督導查緝非法竊聽案件之相關事項，持續查緝是類犯罪。

（二）研擬發覺案源之具體作法提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小組討論。

（三）各機關依據業務職掌提供非法竊聽犯罪態樣分析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編成冊，供執法人員參考。

（四）舉辦非法竊聽犯罪偵查技巧講習。

參、應辦事項分工表

重點工作	具體措施	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	期限（期程）
一、加強對徵信業者之管理	研擬行政稽查方案取締非法業者	經濟部 內政部	經常辦理
二、加強管制竊聽器材，降低非法竊聽者取得工具之機會	1.各執行機關收集實務上用以作為非法竊聽之器材資料，並提供主管機關研究修正技術規範。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	經常辦理
	2.研議修正相關技術規範之可能性，作為禁止輸入、販賣民間非法有線、無線竊聽設備之規範基礎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經常辦理
	3.制定合法通訊器材標章，加強宣導並呼籲民眾勿購買不合法之通訊器材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經常辦理
	4.落實執行稽查網路或通訊行非法販賣竊聽器材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	經常辦理
三、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內部稽考及落實執行檢查措施，防止非法竊聽	1.督導業者訂定內部稽查防範非法竊聽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98 年 2 月 1 日以前督導業者訂定作業流程，爾後經常辦理
	2.督導業者落實執行檢查措施，並將反竊聽、電信箱是否遭私接竊聽器材列為例行檢查之項目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經常辦理
四、落實電信用戶迴路定	1.督導電信業者規劃電信用戶迴路定期或專案查核，並落實執行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97 年 12 月 31 日前規劃完成，並於規

期或專案查核，並加強反竊聽宣導	2.公告建立犯罪通報系統，鼓勵民眾自我檢查電信箱是否遭盜接竊聽器材，一經發現犯罪，即循系統通報查緝。	內政部警政署 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	劃完成後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
五、強力查緝，追訴非法竊聽犯罪	1.成立「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」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於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成立
	2.研擬發掘案源之具體作法提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小組討論	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	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「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」第一次會議前完成
	3.各機關依據業務職掌提供非法竊聽犯罪態樣分析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編成冊。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98 年 2 月 28 日前
	4.辦理非法竊聽犯罪查緝技巧講習	內政部警政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第一次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「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」後 2 星期內辦理，爾後經常辦理

肆、成效評估

於本方案實施後，每半年評估檢討各項具體工作是否已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之行為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